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1774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RCM-9017號車駕駛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姓名及最新有記事戶籍謄本（如為外國人應提出居留證及護照等身份資料）到院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狀應表明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及訴訟標的，並應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或營業所及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及第2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、2款定有明文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復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狀載被告為RCM-9017號車駕駛人，本院以該車牌號碼000-0000號查無被告年籍資料，原告起訴無提供被告姓名及身分證字號（如為外國人應提出居留證及護照資料），難以確定被告為何人及其當事人能力及合法住居所，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及合法送達通知，其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原告應補正主文所示資料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- 三、原告起訴對象為何，乃原告起訴時應具備之絕對訴訟成立（合法）要件，係屬原告起訴時應於起訴狀內記載明確者，受訴法院固可職權調查，惟此僅限於原告起訴之被告之姓名或

01 住居所已可得特定而言(例如：某車號車主、某房屋所有權
02 人等)。並不包括證據之職權調查在內，當事人仍應負舉證
03 責任(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87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)，
04 是該書狀程式要件欠缺應由原告自行補正，受訴法院並無依
05 職權調查證據以協助當事人補正之義務。

06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0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12 書記官 陳怡安